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

### 主席团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及参加缔约国大会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 日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 和第 38 执行段落，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及参加缔约国大会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所附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 主席团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及参加缔约国大会的报告

### 程序和磋商

1.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在关于增加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数量和全面执行《罗马规约》以及增加参加大会国家数量的 ICC-ASP/4/Res.4 号决议中做出了如下决定：

“4. 决定，在不影响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存者的职能的情况下，经常审议批准的情况，并监测执行法规的进展情况，主要是为了有利于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可能希望从其他缔约国或机构得到的有关领域的技术援助，并要求主席团考虑大会、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或缔约国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帮助增加批准的数量和促进《罗马规约》的全面执行，并在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向大会做出报告；”

“38. 决定在 2006 年对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条件做一个临时变动，以使得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使用该基金来增加这些缔约国参加缔约国大会活动及不局限于在海牙的会议的可能性，要求主席团审议信托基金的条件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得到该基金的申请标准的建议，目的是在可使用的资源内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效力，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向基金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2.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38 段中对主席团的这些要求已通过主席团 2006 年 2 月 14 日的决定转达给了纽约工作组。

3. 2006 年 4 月和 7 月，召集人詹妮弗·麦科夫女士（新西兰）与法院书记官处及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专家、缔约国及区域小组的代表、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她还就管理信托基金的经验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专家举行了会晤。

4. 2006 年 6 月 27 日、7 月 7 日和 13 日，召集人召开了三次纽约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缔约国和表示有兴趣参加的其他国家。在 6 月 27 日的会议上，与会者听取了有关非政府组织成员的介绍，他们介绍了与工作组面临的问题有关的工作以及他们对解决这些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的看法。

5. 本报告反映了纽约工作组召集人主持的、就大会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38 段中对主席团的要求而举行的磋商的结果。

## 结果

6. ICC-ASP/4/Res.4 号决议认识到，如果我们要伸张正义并在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就必须普遍批准并全面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决议还认识到广泛参与缔约国大会会议和活动的重要性。

7. 自 1998 年通过《罗马规约》以来，在促进缔约国普遍遵守并全面执行《罗马规约》方面已经取得并仍在继续取得重大成就。非政府团体成员的持续努力，包括以提高人们的认识、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收集相关信息（如执行法规和合作协定的范本，以及具体国家的有关障碍和政治局势进展的信息）为重点的行动，都受到了缔约国的高度评价。一些缔约国和区域组织也积极促进《规约》的批准和全面执行，其中包括为此目的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行动计划。

8. 这一工作需要继续开展下去并予以加强。在为大会制定有关批准和全面执行的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过去的许多经验都可以借鉴。例如，各国可以提供支持和鼓励，包括在相邻的国家中和他们所属的区域集团中提供支持和鼓励。

9.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有 100 个国家成为了《罗马规约》缔约国，这是自 1998 年《规约》通过以来的七年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截至 2002 年年底已经交存了 87 份《罗马规约》加入书。在 2002 年以来的三年中，《规约》的批准率大幅度下降。2003 年和 2004 年均有五个国家成为《规约》缔约方。2005 年收到了三份新的批准书。<sup>1</sup> 2006 年，迄今尚未有新的国家列入缔约国名单。

10. 同样，近几年参加大会年会的缔约国数量有所下降。在 2003 年所有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均参加了大会第二届会议。在 2004 年有 10 个缔约国没有参加第三届会议，在 2005 年有 17 个缔约国没能参加第四届会议。

11. 工作组对这些情况表示关切。

12. 找出了一些阻碍增加批准数量和更好地执行《罗马规约》的原因。在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中，缺乏政治意愿被确定为是一个关键的障碍。各种各样的因素都可以导致缺乏政治意愿，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公众不太了解法院以及法院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真正和实际的关切是要缔结不向法院移交人员的协定，这点甚至构成了批准或全面执行《规约》的主要障碍。其他的主要障碍包括法律和技术困难，如缺乏制定执行法规的意愿和/或能力、某些国家的宪法障碍以及需要完成有关侵略罪的工作。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罗马规约》缔约国缴纳的摊款水平也是批准《规约》的一个障碍，而在其他情况下这成为了现有缔约国的一个负担，如果批准的国家更多，这一负担就会减轻。

---

<sup>1</sup> 在工作组起草完本报告后，交存了一份《罗马规约》批准书和一份加入书。另外，2006 年 11 月 3 日，保存人表示《规约》已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即国家继承之日对另一个国家生效。因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罗马规约》已有 103 个缔约国。

13. 工作组认为促进《规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而且各国应当为此做出更大努力，包括将重点放在与他们最密切的区域关系上。这些努力应当包括双边和区域的政治对话、提高认识的措施、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及各缔约国深化对一个强大并成功运转的法院的承诺。

14. 此外，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当在现有的资源内成为有关批准和全面执行《罗马规约》以及参加大会的所有信息的协调中心。这种信息协调作用将有助于确保各项努力目标正确、不重复，而且能根据计划采取的措施获得最大效益。

15. 工作组还认为，缔约国充分参与大会的会议和活动对于保持和深化全面执行《罗马规约》的承诺以及对法院的承诺是十分重要的。更多的非缔约国和观察员参加大会也是加强对法院的理解和支持的一种重要方式。

16. 为了使更多的国家参加大会，工作组认为，应当正式地修改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缔约国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的职责范围，以使其他发展中国家也能够受益于该基金。然而，在管理扩大了的信托基金方面，大家认为缔约国特别是本身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应当优先使用该基金。

## 建议

17. 工作组建议，主席团将本报告及附件中的行动计划一并交缔约国大会审议。

18. 工作组还建议，对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 和第 38 执行段落<sup>2</sup> 进行如下修改供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4. 决定，在不影响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罗马规约》保存者的职能的情况下，经常审议批准的情况，并监测执行法规的进展情况，主要是为了有利于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可能希望从其他缔约国或机构得到的有关领域的技术援助，并且为此目的，决定通过和执行作为本决议附件的为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草案，并要求主席团审议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达到其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就此向大会做出报告；”

“ 38. 决定要求法院书记官长为 2006 年修改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1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条件以使得其他发展中缔约国能够使用该基金来 增加这些缔约国参加缔约国大会会议的可能性，要求秘书处确保在缔约国大会每年的届会之前及时在发展中缔约国中广泛散发关于从信托基金获得援助的信息，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优先得到该基金，并重申它对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发出的希望他们向该基金做出捐助的呼吁，并对那些已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sup>2</sup> 加横线的为提议的新的文字。

## 附件

# 缔约国大会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草案

## 目标

1. 如果我们要结束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对防止这种犯罪做出贡献，并保证持久尊重和执行国际司法，《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是绝对必要的。
2. 所有缔约国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罗马规约》对达到这些目标是同等至关重要的。

## 缔约国

3. 缔约国负有促进上述第 1 和第 2 段列出的目标的首要责任。缔约国应充分利用他们掌握的政治、财务和技术手段继续和加强其为达到这些目标所做的努力。
4.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主动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包括通过双边和区域的关系，例如进行重点是下列方面的活动：相邻的各国和他们所属的区域、次区域或其他集团，以及那些国家、区域、次区域或集团所面临的特别障碍。
5. 另外，缔约国应深化其本身对法院和对《罗马规约》的承诺以确保法院成为一个强大、有效果和有效率的机构，并以此鼓励其他国家参加。
6. 缔约国的努力应包括：
  - (a) 与有关国家、区域集团或区域组织建立直接的政治和其他联系，目的是鼓励对批准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的政治意愿和支持；
  - (b) 必要时在包括最高一级与非缔约国 的任何双边接触中，努力寻求纳入一项关于法院的议程；
  - (c) 批准和充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鼓励尚未参加该协定的其他国家批准和执行该协定；
  - (d) 为希望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希望促进其普遍性的国家和实体，提供技术或财务援助；
  - (e) 召开和支持旨在促进《罗马规约》的批准和充分执行及支持《罗马规约》的研讨会、会议和其他国家、区域或国际活动；

- (f) 广泛传播关于法院及其作用的信息，包括通过考虑邀请法院或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代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上发表讲话来这样做；
- (g) 确定国家联络点，以处理与促进《罗马规约》的批准和充分执行有关的事务；
- (h) 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提供与促进《罗马规约》的批准和充分执行有关的信息，主要包括：
  - (i) 关于各国在批准或充分执行方面面临的障碍的信息；
  - (ii) 促进批准和/或充分执行的国家或区域战略或行动计划；
  - (iii) 技术和其他援助需要及执行计划；
  - (iv) 已规划的活动；
  - (v) 《罗马规约》执行法规的例子；
  - (vi) 法院和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协定；
  - (vii) 由批准引发的宪法问题的解决办法；
  - (viii) 与促进批准和充分执行有关的事务的国家联络点。
- (i) 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罗马规约》，包括与法院充分合作的义务。为此目的，任何在确保充分执行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应及时确定其援助需要，以期获得适当的技术和/或财务援助；
- (j) 积极参加和支持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活动，主要是为了促进其他缔约国和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出席大会的会议。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7. 在能使用的资源范围内，秘书处应通过作为交流信息的中心点及下列方式，支持缔约国在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方面所做的努力：

- (a) 从缔约国、区域组织、非政府团体成员及其他致力于促进《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各方收集和整理有关信息；
- (b) 确保及时和广泛地得到这种信息，并将其散发给有关缔约国和其他各方。

### **缔约国大会**

8. 大会应通过其主席团，不断审议这一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监测《罗马规约》的批准状况，执行法规方面的发展情况，以及各国在批准和充分执行方面面临的障碍情况来这样做。